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,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选举戴茂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,吴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,聘任查保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。所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,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任职资格合法。

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戴茂方先生为董事长,吴晓东先生为副董事长,并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: 赵惠芳 李洪峰
张圣亮 盛明泉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